

#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一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

(1990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10年8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修正 2021年3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

一、行政长官由一个具有广泛代表性、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实际情况、体现社会整体利益的选举委员会根据本法选出,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二、选举委员会委员共1500人,由下列各界人士组成:

第一界别:工商、金融界 300人

第二界别:专业界 300人

第三界别:基层、劳工和宗教等界 300人

第四界别:立法会议员、地区组织代表等界 300人

第五界别: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政协委员和有关全国性团体香港成员的代表界 300人

选举委员会委员必须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担任。

选举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

三、选举委员会各个界别的划分及名额如下:

第一界别设十八个界别分组:工业界(第一)(17席)、工业界(第二)(17席)、纺织及制衣界(17席)、商界(第一)(17席)、商界(第二)(17席)、商界(第三)(17席)、金融界(17席)、金融服务界(17席)、保险业(17席)、地产及建造界(17席)、航运交通界(17席)、进出口界(17席)、旅游界(17席)、酒店界(16席)、饮食界(16席)、批发及零售界(17席)、香港雇主联合会(15席)、中小企业界(15席)。

第二界别设十个界别分组:科技创新界(30席)、工程界(30席)、建筑测量都市规划及园境界(30席)、会计界(30席)、法律界(30席)、教育界(30席)、体育演艺文化及出版界(30席)、医学及卫生服务界(30席)、中医界(30席)、社会福利界(30席)。

第三界别设五个界别分组:渔农界(60席)、劳工界(60席)、基层社团(60席)、同乡社团(60席)、宗教界(60席)。

第四界别设五个界别分组:立法会议员(90席)、乡议局(27席)、港九分区委员会及地区扑灭罪行委员会、地区防火委员会代表的代表(76席)、“新界”分区委员会及地区扑灭罪行委员会、地区防火委员会代表的代表(80席)、内地港人团体的代表(27席)。

第五界别设两个界别分组: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政协委员(190席)、有关全国性团体香港成员的代表(110席)。

四、选举委员会以下列方式产生:

(一)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政协委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香港委员、立法会议员、大学校长或者学校董事会或者校务委员会主席,以及工程界(15席)、建筑测量都市规划及园境界(15席)、教育界(5席)、医学及卫生服务界(15席)、社会福利界(15席)等界别分组的法定机构、咨询组织及相关团体负责人,是相应界别分组的选举委员会委员。

除第五界别外,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政协委员也可以在具有密切联系的选举委员会其他界别分组登记为委员。如果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政协委员登记为选举委员会其他界别分组的委员,则其计入相应界别分组的数额,该界别分组按照本款第三项规定产生的选举委员会委员的名额相应减少。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政协委员登记为选举委员会有关界别分组的委员后,在该届选举委员会任期内,根据上述规定确定的选举委员会各界别分组按照本款第一、二、三项规定产生的委员的名额维持不变。

(二)宗教界界别分组的选举委员会委员由提名产生;科技创新界界别分组的委员(15席)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香港院士中提名产生;会计界界别分组的委员(15席)在国家财政部聘任的香港会计咨询专家中提名产生;法律界界别分组的委员(9席)在中国法学会香港理事中提名产生;体育演艺文化及出版界界别分组的委员(15席)由中国香港体育协会暨奥林匹克委员会、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香港总会和香港出版总会分别提名产生;中医界界别分组的委员(15席)在世界中医药学会联合会香港理事中提名产生;内地港人团体的代表界别分组的委员(27席)由各内地港人团体提名产生。

(三)除本款第一、二项规定的选举委员会委员外,其他委员由相应界别分组的合格团体选民选出。各界别分组的合格团体选民由法律规定的具有代表性的机构、组织、团体或企业构成。除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法列明者外,有关团体和企业须获得其在界别分组相应资格后持续运作三年以上方可成为该界别分组选民。第四界别的乡议局、港九分区委员会及地区扑灭罪行委员会、地区防火委员会委员的代表、“新界”分区委员会及地区扑灭罪行委员会、地区防火委员会委员的代表和第五界别的有关全国性团体香港成员的代表等界别分组的选举委员会委员,可由个人选民选出。选举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须获得其所

在界别分组5个选民的提名。每个选民可提名不超过其在界别分组选举委员会委员名额的候选人。选举委员会各界别分组选民根据提名的名单,以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该界别分组的选举委员会委员。

前款规定涉及的选举委员会委员的具体产生办法,包括有关界别分组的法定机构、咨询组织、相关团体和合格团体选民的界定、候选人提名办法、投票办法等,由香港特别行政区以选举法规定。

五、选举委员会设召集人制度,负责必要时召集选举委员会会议,办理有关事宜。总召集人由担任国家领导职务的选举委员会委员担任,总召集人在选举委员会每个界别各指定若干名召集人。

六、行政长官候选人须获得不少于188名选举委员会委员的提名,且上述五个界别中每个界别参与提名的委员须不少于15名。每名选举委员会委员只可提出一名候选人。

七、选举委员会根据提名的名单,经一人一票无记名投票选出行政长官候选人,行政长官候选人须获得超过750票。具体选举办法由香港特别行政区以选举法规定。

八、香港特别行政区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并确认选举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和行政长官候选人的资格。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警务处维护国家安全部门的审查情况,就选举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和行政长官候选人是否符合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定要求和条件作出判断,并就不符合上述法定要求和条件者向香港特别行政区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出具审查意见书。

对香港特别行政区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书作出的选举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和行政长官候选人资格确认的决定,不得提起诉讼。

九、香港特别行政区应当采取措施,依法规管操纵、破坏选举的行为。

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行使本法的修改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作出修改前,以适当形式听取香港社会各界意见。

十一、依据本办法产生的选举委员会任期开始时,依据原办法产生的选举委员会任期即告终止。

十二、本办法自2021年3月31日起施行。原附件一及有关修正案不再施行。

(新华社北京3月30日电)

#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二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

(1990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10年8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备案修正 2021年3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

一、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每届90人,组成如下:

选举委员会选举的议员 40人

功能团体选举的议员 30人

分区直接选举的议员 20人

上述选举委员会即本法附件一规定的选举委员会。

二、选举委员会选举的议员候选人须获得不少于10名、不多于20名选举委员会委员的提名,且每个界别参与提名的委员不少于2名、不多于4名。任何合格选民均可被提名为候选人。每名选举委员会委员只可提出一名候选人。

选举委员会根据提名的名单进行无记名投票,每一选票所选的人数等于应选议员名额的有效,得票多的40名候选人当选。

三、功能团体选举设以下二十八个界别:渔农界、乡议局、工业界(第一)、工业界(第二)、纺织及制衣界、商界(第一)、商界(第二)、商界(第三)、金融界、金融服务界、保险业、地产及建造界、航运交通界、进出口界、旅游界、饮食界、批发及零售界、科技创新界、工程界、建筑测量都市规划及园境界、会计界、法律界、教育界、体育演艺文化及出版界、医疗卫生界、社会福利界、劳工界、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政协委员及有关全国性团体代表界。其中,劳工界选举产生三名议员,其他界别各选举产生一名议员。

四、分区直接选举设立十个选区,每个选区选举产生两名议员。候选人须获得所在选区不少于100个、不多于200个选民和选举委员会每个界别不少于2名、不多于4名委员的提名。每名选举委员会委员在分区直接选举中只可提出一名候选人。

选民根据提名的名单以无记名投票选择一名候选人,得票多的两名候选人当选。

选区划分、投票办法由香港特别行政区以选举法规定。

五、香港特别行政区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并确认立法会议

员、医疗卫生界、社会福利界、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政协委员及有关全国性团体代表界等界别的议员,由个人选民选出。其他界别的议员由合格团体选民选举产生,各界别的合格团体选民由法律规定的具有代表性的机构、组织、团体或企业构成。除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法列明者外,有关团体和企业须获得其在界别相应资格后持续运作三年以上方可成为该界别选民。

候选人须获得所在界别不少于10个、不多于20个选民和选举委员会每个界别不少于2名、不多于4名委员的提名。每名选举委员会委员在功能团体选举中只可提出一名候选人。

各界别选民根据提名的名单,以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该界别立法会议员。

各界别有关法定团体的划分、合格团体选民的界定、选举办法由香港特别行政区以选举法规定。

四、分区直接选举设立十个选区,每个选区选举产生两名议员。

候选人须获得所在选区不少于100个、不多于200个选民和选举委员会每个界别不少于2名、不多于4名委员的提名。每名选举委员会委员在分区直接选举中只可提出一名候选人。

选民根据提名的名单以无记名投票选择一名候选人,得票多的两名候选人当选。

选区划分、投票办法由香港特别行政区以选举法规定。

五、香港特别行政区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并确认立法会议

## 澳门中联办

## 坚决拥护和支持全国人大常委会依法修改完善香港选举制度

新华社澳门3月30日电 (记者李寒芳)中央人民政府驻澳门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30日发表声明,坚决拥护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当天通过香港基本法附件一、附件二修正案,坚决支持全国人大常委会依法完善香港选举制度。

声明表示,全国人大常委会贯彻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对香港基本法附件一、附件二作出修改完善,对香港选举制度和政治体制作出重大改进,完全合宪、合法、合

理,必将为全面完善香港选举制度、落实“爱国者治港”根本原则、确保特别行政区管治权掌握在爱国者手中提供坚实的法律保障。

声明表示,全国人大常委会及其常委会依法修改完善香港选举制度,是中央的宪制权力,也是中央的宪制责任。这是继制定香港特区维护国家安全法后“一国两制”实践的又一重大举措,有利于维护宪法和基本法确定的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有利于促进香港政治安全和保持长期繁荣稳定,有利于维护“一国两制”实践行稳致远。

## 外交部驻澳门公署

## 落实“爱国者治港”“爱国者治澳”,确保“一国两制”实践行稳致远

新华社澳门3月30日电 (记者李寒芳)外交部驻澳门特别行政区特派员公署发言人30日表示,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全票通过了新修订的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对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和立法会的产生办法作出系统性修改和完善,外交部驻澳门特派员公署坚决拥护。

发言人表示,完善香港选举制度旨在循序渐进发展符合香港宪制秩序和实际情况的民主制度,更好地兼顾香港社

会各阶层、各界别、各方面利益,更好地体现广泛均衡政治参与,有利于提高特别行政区政府的治理效能,有利于维护香港繁荣稳定和长治久安,确保“一国两制”在香港的实践行稳致远。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是中央坚定不移的立场,完善香港选举制度为确保落实“爱国者治港”原则提供了制度保障。

发言人指出,香港是中国的特别行政区,只有确保爱国者掌握香港管治权,才能彻底消除外部势力及其政治代理人

候选人的资格。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警务处维护国家安全部门的审查情况,并就符合上述法定要求和条件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定要求和条件作出判断,并向香港特别行政区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出具审查意见书。

对香港特别行政区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书作出的立法会议员候选人资格确认的决定,不得提起诉讼。

六、香港特别行政区应当采取措施,依法规管操纵、破坏选举的行为。

七、除本法另有规定外,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对法案和议案的表决采取下列程序:

政府提出的法案,如获得出席会议的全体议员的过半数票,即为通过。

立法会议员个人提出的议案、法案和对政府法案的修正案均须分别经选举委员会选举产生的议员和功能团体选举、分区直接选举产生的议员两部分出席会议议员各过半数通过。

八、全国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依法行使本法和法案、议案的表决程序的修改权。全国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作出修改前,以适当形式听取香港社会各界意见。

九、本办法和法案、议案的表决程序自2021年3月31日起施行。原附件二及有关修正案不再施行。

(新华社北京3月30日电)

## 确保“一国两制”行稳致远的治本之策

人民日报评论员

3月3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这对于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维护宪法和香港基本法确定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推动适合香港实际情况的民主政治制度发展,确保香港长治久安和长期繁荣稳定,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具有十分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经国序民,正其制度。近几年来,特别是2019年香港发生“修例风波”以来,香港社会出现一些乱象表明,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的选举制度存在明显的漏洞和缺陷。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的授权,严格遵循法定程序、广泛听取各界意见,对香港基本法附件一、附件二进行修改,就是要及时堵塞香港选举制度的漏洞,确保“爱国爱港者治港,反中乱港者出局”。经过修订的附件一、附件二,充分体现“一国两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针和依法治港原则,全面落实“爱国者治港”原则,有助于提高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治理效能,体现参政议政的均衡参与,符合香港实际情况,具有坚实的法治基础和强大的民意基础,具有充分的正当性和显著的进步性,是促进香港民主制

度逐步向前发展的必要之举,是确保“一国两制”行稳致远的治本之策。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确保“一国两制”实践行稳致远,必须始终坚持“爱国者治港”。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政权架构中,身处重要岗位、掌握重要权力、肩负重要管治责任的人士,必须是坚定的爱国者。此次完善香港选举制度,设立必要的安全网,就是为了把“爱国者治港”原则落到实处,确保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政权、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管治权牢牢掌握在爱国者手中,从而为“一国两制”实践行稳致远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根据修订后香港基本法附件一、附件二,在香港设立一个具有广泛代表性、符合香港实际情况、体现香港社会整体利益的选举委员会,赋予选举委员会新职能并调整行政长官和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将构建起一套确保“爱国者治港”原则全面落实、确保香港社会各阶层均衡参与、确保香港特别行政区管治效能有效提升,为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和香港长期繁荣稳定提供保障的有香港特色的新的民主选举制度。

强调“爱国者治港”,不是在香港社会政治生活中搞“清一色”,而是不允许不爱国的反中乱港分子进入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政权机关,防止香港成为反中乱港和外部敌对势力颠覆国家政权的基地。任何有意愿参选的人士,只要符合“爱国者”的标准,都可以依法参选、依法当选。同时,通过对选举委员会和立法会的规模、构成以及产生方式的调整,修订后的选举制度拓宽了香港居民

的政治参与空间,丰富了民主的形式,更有利于达到维护香港广大居民的根本利益和整体利益、实现优质民主和社会公平的目的。无论过去、现在还是将来,中央关于循序渐进发展适合香港实际情况、体现香港社会各界别各阶层均衡参与、促进香港社会整体利益和广大民众福祉的民主制度的政策没有变,中央坚持“一国两制”方针不会变。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全国人大常委会需要根据对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作出比原附件一、附件二更为具体的规定,既可确保准确落实本次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立法意图,也为香港特别行政区修订本地相关立法提供了依据。下一步,香港特别行政区应当依照全国人大决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后的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修改香港特别行政区本地有关法律,依法组织、规范相关选举活动,为香港政治制度平稳运行保驾护航。

政通则人和,人和则事兴。“爱国者治港”完全符合“一国两制”方针,只有爱国者才能治理好香港。相信随着香港选举制度的完善,在以爱国者为主体的治港者带领下,香港一定能重回正轨,集中精力破解深层次问题,发展经济、改善民生,实现全社会共同期盼的良政善治;香港一定会重新再出发,踏上长治久安的光明大道,创造“东方之珠”的美好未来,谱写“一国两制”的新篇章!

(新华社北京3月30日电)

